

牡丹区沙土镇中心卫生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
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205（HZSMDCGH2025-045）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山东佳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规范与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牡丹区沙土镇中心卫生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702000202502000205 (HZSMDCGH2025-045)

项目名称: 牡丹区沙土镇中心卫生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A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详见招标文件	4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 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节能环保政策等有关规定,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

2.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31-96812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zyzx.cn/>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3.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否则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报价资格；

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5.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安排投标事宜。

6. 招标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zyzx.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zyzx.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负。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招标开标会议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8.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

联系方式：13793003030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佳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街道太原路天荷御园

联系方式：13655303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人电话：13655303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 联系人：高院长 联系电话：1379300303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佳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街道太原路天荷御园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655303067 电子邮箱：sdjs0530@163.com
3	项目名称	牡丹区沙土镇中心卫生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DGP371702000202502000205（HZSMDCGH2025-045）
5	招标范围	牡丹区沙土镇中心卫生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与要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项目实施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中心卫生院院内
9	供货期	20 日历天
10	质保期	3 年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控制价	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元）；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出控制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5%，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达到运行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邮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盖章发送扫描件至 sdjs0530@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人。
1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hzszyzx.cn/ 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1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hzszyzx.cn/ 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2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zyzx.cn/) 递交；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招标人依法组建。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标人	
27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加分幅度：</p> <p>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6%</p> <p>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6%</p> <p>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6%</p> <p>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6%</p>
2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2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价格扣除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29	信用查询及使用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活动</p>
30	核心产品	<p>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p>
3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32	费用承担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至代理机构。
33	电子招投标须知	<p>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p>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zyzx.cn/）下载相应的电子采购文件，并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上</p>

		<p>传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zyzx.cn/）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自带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 《操作手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zyzx.cn/）“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0530-5319003；</p>
34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p>

		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3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36	信用评价	<p>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等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p> <p>政策咨询 05305613997</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p> <p>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p>注：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p>		

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因遗漏的信息造成的后果自负。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会议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供货地点

1.2.1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4 费用承担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至代理机构。

注：本项目中所有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保密

1.5.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1.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规范与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 15 日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 sdjs0530@163.com。

2.2.2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直接反映情况并由投标授权人递送纸质版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

2.3.3 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来源），招标文件变更及澄清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2.4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由于需要对投标人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通知的方式进行补充或修正。

2.4.2 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补充或修正，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同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偏离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服务承诺书
- (8) 技术方案
- (9) 投标人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①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须附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加盖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a.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b.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c.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为保障采购人后期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指定售后服务人员并提供人员信息及近半年任意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格式自拟，否则按第 6.4.2 项规定处理。

3.1.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及保证产品正常运行所需配置的相关辅件、组件、耗材、设计、安装调试、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安装施工、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付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投标人计入总报价。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2.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3.2.4 本项目投标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5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2.6 如投标人的总报价均超出招标人预算价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2.6 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7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电子加密的方法可参考本文件电子招投标须知中所提及的方式进行加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招标资格。

3.3 偏离

3.3.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

会将据此就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响应的决定。

3.3.2 投标人应对其所报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就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响应的决定。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4.2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4.3.2 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上开标：响应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虚拟开标大厅开启。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zt.cn/>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6. 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组建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初步评审；
- （4）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详细评审；
- （5）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6）评标委员会解散。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准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6.3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6.3.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负责。

(6) 集体决定的原则：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

6.3.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经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分数后汇总，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出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6.4 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6.4.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b)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d) 投标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e)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 f)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g)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g)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h) 中标人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4.4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7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6.4.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5 详细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打分。主要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6.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根据情况集体对投标人的投标书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询标。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5.3 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此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产品制造商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b.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策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三）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既是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1.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废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7 废标

6.7.1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终止本次采购）：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7.2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6.7.3 项目废标后，有权依法改用其他方式采购或重新招标。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的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7.1.2 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高低、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商务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一致，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一致，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7.1.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7.1.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7.1.6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布中标公告。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为保证货物顺利交付，签订合同时，应在合同内明确中标人的交货代表人，投标人须提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交货代表人，交货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处罚、询问和质疑

9.1 处罚

9.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9.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9.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9.1.4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9.1.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在采购过程中与进行协商谈判;

9.1.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1.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1.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9.1.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9.1.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9.2 询问

9.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3 投标人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9.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规范与要求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要求所投型号为 2022 年以后首次注册的最新型号。（以注册证首次注册时间为准）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1.2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 13 英寸。

3.1.3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 ≥ 7 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3.1.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

3.1.5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3.1.6 A/D ≥ 12 bit

3.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3.1.8 解剖 M 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3.1.9 曲线解剖 M 型技术

3.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3.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3.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3.1.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3.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3.1.16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3.1.17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3.1.18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

3.1.19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 ≥ 16 倍；支持 ≥ 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3.1.20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3.1.21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 (TIB, TIC, TIS)

3.1.22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 workflow 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3.1.23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3.2 先进成像技术：

3.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3.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3.2.3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3.2.4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

3.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3.3.2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3.3.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3.3.4 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迹、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 1/ 径 2、径 2/ 径 1 等测量结果

3.3.5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3.3.6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

3.3.7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

3.3.8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3.3.9 自动 NT 测量

3.3.10 心脏测量软件包

3.3.11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3.3.12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3.3.13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3.3.14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3.3.15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硬盘 $\geq 1T$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 150 秒

3.4.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3.4.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3.4.4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 ≥ 32 项

3.5 连通性要求：

3.5.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不同厂家 PACS 联网传输，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3.5.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通用功能：

4.1.1 主机探头接口 ≥ 5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4.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4.2 探头规格

4.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4.2.2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4.2.3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 ≥ 192

4.2.4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自报

- 4.2.5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频率自报
- 4.2.6 心脏相控阵探头：频率自报
-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4.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 57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 39 帧/秒
 - 4.3.2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可视可调步进 ≥ 1 。
 - 4.3.3 TGC： ≥ 8 段，LGC： ≥ 8 段
- 4.4 频谱多普勒：
 - 4.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4.4.2 最大测量速度： $\geq 7.2\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 4.4.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01\text{cm/s}$
 - 4.4.4 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 4.4.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30mm
 - 4.4.6 零位移动： ≥ 8 级
 - 4.4.7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4.5 彩色多普勒：
 - 4.5.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4.5.2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4.5.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 4.5.4 最大帧率： ≥ 220 帧/秒
 - 4.5.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 4.5.6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 4.6 记录装置：
 - 4.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 4.6.2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 60 分钟
 - 4.6.3 内置 USB 接口 ≥ 6
- 4.7 外设和附件
 - 4.7.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 4.7.2 腔内探头放置架

4.7.3 QWERTY 背光小键盘

4.7.4 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注：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本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仅供参考，可能涉及某产品的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仅代表对该具体指标、参数或名词所反映的产品功能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产品参数的产品。

3、各投标人所投品牌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认定，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认定负偏离的风险。本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金额包括了设备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外部附属设备、有关部门检验、人员的培训、售后服务、利润、规费、税金所产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的报价要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所供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供货地点：_____。

3.采购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场地具备条件，并接到通知后）。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三、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五、货款交付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2、质保期内备件更换需_____小时内送达。质保期后乙方需继续供应备件至少_____年，价格不高于合同附件约定价。

七、货物验收

交货时，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提出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0.05%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将视损失大小补偿甲方的损失;若因货物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因不负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费用负担

-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售后服务

- 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其它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生产厂家的承

诺。

2、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_____ 小时内响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予以解决。

3、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由乙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4、其他服务承诺:无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其包含的任何软件、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均属合法所有或获得充分授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五、约定条款

以院方实际需要供货结算，如合同执行时间跨度较大，市场价格有下降，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重新确定供货价格或重新招标。

十六、其它说明事项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部分内容需按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授权我公司_____(姓名)____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	产地	备注（是否为 环境标志产 品、节能产品）
合计									
其中：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注：1、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所投产品不包含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填“无”。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投标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正/负/无 偏离

说明：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的如供货期、质量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投标人逐一作出响应。

②请投标人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正/负/无 偏离

说明：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逐一作出响应。

②请投标人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九：

投标人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政府采购政策（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无需填写）

（一）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型、微型 企业产品
						合计
1						
2						
3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 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格式, 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产品
						合计
1						
2						
3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 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自筹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 (格式, 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
						合计
1						
2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如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六) 节能产品明细表 (格式, 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货物总价:									

说明: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 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1、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加的）
	资质证书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信用中国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高低、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商务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一致，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一致，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将进行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三、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0分；投标人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参数的，每有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
	供货安装方案	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整体配送计划、②交货期保障措施、③安装调试流程等，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不完整扣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定期回访计划、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等，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不完整扣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设备培训方案	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有详细的技术培训与支持方案，工程师免费上门技术培训，可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掌握基本的维修技能、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内容详实、完善有针对性，得12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不完整扣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全面、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12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故障响应	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应急情况处理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满分12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注：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